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税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